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旭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旭輝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㈠被告朱旭輝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第31條第2項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㈡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給予檢察官及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且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考量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並審酌本案犯罪手法涉及與國外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集團聯繫，顯係由具一定規模之組織所主導，具有安排被告逃亡境外管道及提供逃亡資金之能力，且被告朱旭輝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依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刑罰執行之心理，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

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自符前引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。

㈢據此，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及命定期報到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